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. 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成立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1)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。
 - (2)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的合法使用。
 - (3)研議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事宜。
 - (4)其他有關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之諮詢、規劃與執行。
3. 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餐旅技術研發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群群長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4. 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事務。
5.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必要時得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。
6. 本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7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